

中國古代史論叢

第七輯



中国古代史论丛

第七辑

(一九八三年第一辑)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史论丛》编委会

傅衣凌 王仲荦 史念海
张岂之 朱绍侯

本辑特约编辑：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中国古代史论丛

第七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2.5印张 289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00

书号：11173·71 定价：1.31元

中国古代史论丛

第七辑目录

秦汉三国史专号

-
- | | | |
|----------------------|-------|-------------|
| 西汉时期义、利思想的演变与争辩 | | 谢天佑 王家范 (1) |
| 汉代自耕农的社会地位及其与地主阶级的关系 | | 吕苏生 (32) |
| 汉代的田庄经济 | | 朱绍侯 (63) |
| 再论汉代农业领域榨取奴隶剩余劳动形态 | | 范传贤 (82) |
| 早期封建经济与秦汉农民战争 | | 彭 年 (96) |
-

- | | | |
|-----------------|-------|---------------|
| 释秦律“率赦” | | 杨禾丁 (123) |
| 汉代法律管窥 | | 林剑鸣 (140) |
| 试论张汤的法制思想 | | 杨育坤 (159) |
| 秦器铭所见秦仕进制度的印迹 | | 黄留珠 (168) |
| 两汉的选举制度与门阀世族的形成 | | 左益寰 刘克宗 (175) |
| 令吏琐议 | | 杨剑虹 (192) |
| 汉魏郎官 | | 杨鸿年 (202) |
-

- | | | |
|-----------------------|-------|---------------|
| 试论秦王朝短祚的原因 | | 刘静夫 刘晓航 (227) |
| 试论秦朝速亡的根本原因 | | 朱维权 (240) |
| 韩非之死，李斯难辞其咎（与王举忠同志商榷） | | 龚维英 (250) |
| 陆贾在汉初政策转变中的贡献 | | 罗义俊 (256) |
| 陆贾述作《楚汉春秋》的主要倾向 | | 金德建 (267) |
| 贾谊思想略论 | | 祝瑞开 (275) |
|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辨 | | 王宾如 王心恒 (287) |
| 王莽改制简论 | | 韩养民 葛承雍 (298) |
| 蔡伦造纸说不能否定 | | 梁福义 (310) |

评诸葛亮斩马谡	吴洁生 (316)
关羽是怎样被神化的?	张小明 (320)
赤壁之战曹操败于疾疫说质疑	宋 裕 (326)
<hr/>	
三国志注引书目 (《廿二史札记考正》之二篇)	陈 垣 (331)
跋《三国志注引书目》	陈智超 (340)
《新语》的成书时代	金德建 (343)
对中华书局本《史记》标点的意见	张仲良 (353)
《史记》新标点本讹“七”为“十”校订	张勋燎 (362)
《后出师表》一误辨正	顾孟武 (368)
《释〈报任安书〉的几个问题》质疑	于 夫 (372)
读 史 札 记	
关于苍头军	晁福林 (377)
“家人言”与“司空城旦书”	苏诚鉴 (381)
略说西汉“自衒鬻者”	黄留珠 (386)
汉魏阿名考	张孟伦 (391)

补 资 料

《史》《汉》之异 (文廷式 · 62) 刘项俱观始皇 (王鸣盛 · 31) 刘项成败 (洪迈 · 286) 萧何给韩信 (洪迈 · 81) 宦官亦有贤者 (赵翼 · 249) 汉人同姓名 (钱大昕 · 158) 读史拾零二则 (高敏 · 174、371)

咏史诗词曲

读《史记》二首 (缪钺 · 390) 咏史二首 (荒芜 · 330) 茂陵二首 (林散之 · 139) 嘲秦始皇“焚书”二首 (章碣、罗隐 · 367) 咏陈涉等三首 (周晏 · 319) 咏刘邦三首 (张安道、陶望龄 · 385) 水龙吟·谒张子房祠 (朱彝尊 · 380) 咏韩信二首 (罗隐、骆用卿 · 339) 咏贾谊三首 (刘长卿、李商隐、王安石 · 191) 咏王昭君八首 (董必武、谢觉哉、翦伯赞、张执一、吕振羽、治秋 · 266) 〔朝天子〕咏史七首 (薛昂夫 · 95) 〔山坡羊〕三首 (张养浩 · 396) 〔柳营曲〕怀古、楚汉遗事 (马谦斋 · 309)
白 (卖花声) 怀古 (张可久 · 274) 〔折桂令〕咏史 (阿鲁威 · 297)

西汉时期义、利思想的演变与争辩

——秦汉经济思想史探索之一

谢天佑 王家范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源远流长，在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思想从形成到完备，有一较长的历史过程。从其源头来说，至少追溯到战国“百家争鸣”时期，乃至更早。与“四人帮”御用史学所鼓吹的完全不一样，适合封建统治长远利益的正统思想（包括经济思想），犹如百川归海，是在接纳许多不同流派的思想观点的宽广基础上逐渐完备起来的。为着建筑和加固封建大厦，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纷纷陈述自己治国方略，尽管歧异多么显著，争执何等激烈，置于封建社会的长河中去观察，其实是各有功过，殊途而同归。

什么时候封建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才基本完备呢？据我们的考察，大致是在汉武帝时期，其时离战国初已有三个多世纪。战国时代，封建经济思想尚处探索时期。富于进取精神、崇尚物质利益、具有纵欲倾向的法家学派，更适合于夺取政权过程中的新兴地主阶级的脾胃，因此，从战国到秦王朝灭亡，法家学派一直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垂青，几有压倒各派、定于一尊之势。但出乎封建统治者意外的是，曾经把封建统治阶级引向胜利的法家思想，非但没有起到巩固胜利的作用，反而成为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早夭的重要原因。法家追求物质利益的利己思想腐蚀了秦始皇、二世等封建统治人物的灵魂，他们不顾客观条件，穷奢极欲，

为所欲为，毁坏了刚刚建筑起来的封建经济基础，受到了历史的惩罚。汉兴，封建统治阶级中许多人如梦初醒，意识到“攻守之势”大不相同，再也不能用“马上得天下”的一套去治天下，于是，在检讨和反省封建统治思想的历史过程中（大约持续了将近七十年，直至汉武帝时期），曾被冷落、歧视的法家以外各派思想得到重新鉴定。这种各家并起、众说纷纭的局面，正是各派思想互相吸收、互相融合，形成比较完备的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时刻。

(一)

本来，对任何一个统治阶级来说，物质利益的问题，都是不能回避的现实课题，是一切经济思想和政治思想的出发点（不管是否意识到）。由于秦王朝一定程度上亡于纵欲，使汉代的统治者对此更有强烈的感受，因此，围绕着如何对待物质利益，展开了“义利之争”，大致有三大思想流派：第一，儒家学派，以陆贾、贾谊、董仲舒和《盐铁论》中的贤良、文学为代表；第二，黄老学派，以司马迁和淮南王刘安为代表；第三，法家学派，以桑弘羊为代表。很明显，三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都集中地出现在汉武帝时期，突出地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经过痛苦的探索到汉武帝时期趋向成熟。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汉时期的“义利之争”是封建经济思想发展的里程碑，标志着封建地主阶级由不成熟走向成熟。

西汉前期，最先得势的是黄老学派，信仰黄老学派的曹参，担任第二任相国，就是黄老思想成为西汉王朝统治思想的标志，而比较集中、系统地阐发黄老的经济思想的，还是汉武帝时期的司马迁。

黄老学派看到了“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

往”的现实，因而也就不否认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司马迁说，神农氏以前中国社会的情况，他不大知道，也可能是象老子说的那样，人们是清静寡欲的。至于神农氏以后，人们则是好利极欲的。而且“俗之渐民之矣，虽户说以眇论，终不能化。”^①即是说，再要回复到清静寡欲的社会已是不可能的。这样，是不是说司马迁也象秦王朝统治者一样主张热衷追求物质利益呢？或者说对他们的好利极欲的思想和行为表示赞赏呢？不是的。^②司马迁说：“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③在司马迁看来，人们的私欲是消灭不了的，只有采取这几种办法加以对付。可以说，这几句话最能体现司马迁的经济思想。司马迁是站在封建政府的角度说的，为封建政府的经济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所谓“教诲之”、“整齐之”，是属政权机构的职能；从“平粜齐物”、“农末俱利”的观点来看，“利道之”，也应在封建政府职能之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然是物质利益关系，当然人与人之间免不了“争”，司马迁既然承认“皆为利来”、“皆为利往”的现实，岂能知不能为而为之地反对这个“争”。司马迁说：“最下者与之争”，这个“争”，与《盐铁论》中文学所说的毋“与民争利”的“争”是一个意思。司马迁在《平准书》的结尾写道：“于是外攘夷狄，内兴功业，海内之士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古者尝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上，犹自以为不足也。无异故云，事势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④通观《平准书》，这实际是通过秦王朝来责难汉武帝的“与民争利”的经济政策。^⑤

①③《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太史公曰：余读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于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史记》卷七十四《孟子传》）

④《平准书》通篇着重讲汉武帝时期的货币经济，而只是在《太史公曰》里突然提及秦王朝，显然是司马迁怕直接抨击汉武帝，只得来一个旁敲侧击。

司马迁不否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物质利益关系，这一点是与法家相同的；而主张政府毋与民争利则又是与儒家相同的。司马迁的独特之处，就是认为“因之”为上。例如，农民种田，工人做工，商人经商，“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此宁有政教发微期会哉？”也就是政府不得用行政命令进行干预就是因之，干预就是违反了“因之”的思想。又如，产品、财物本身的贵贱，可以促使人“贱以微贵，贵之微贱”，“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验邪？”^①顺着这个“自然”就是因之，反之，就是违反了“因之”的思想。再如，在一定的商品生产环境中，人与人有一种竞争关系，“巧者有余，拙者不足。”政府“莫之夺予”，“莫之夺予”就是因之，反之，就是违反“因之”思想。

司马迁的“因之”思想，实际上是道家的无为思想在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运用。“无为而无不为”，“因之”的思想就包含了主观适应客观的有为。《淮南子》一书并非集中阐述道家经济思想，但它所论及的无为思想，对我们理解司马迁的“因之”思想是有帮助的。譬如什么叫做“顺”与“逆”？《淮南子》就解释得很形象：“今使乌获、藉蕃，从后牵牛尾，尾绝而不能从者，逆也；若指之桑条以贯其鼻，则五尺童子牵而周四海者，顺也。”^②又说：“故牛跂蹄而戴角，马被髦而全足者，天也。络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循天者与道游者也；随人者与俗交者也。”^③请看，逆与顺、主体与客体分得多么清楚明白。

司马迁的突出贡献，就是为汉初黄老学派的经济实践作了理论上的总结和升华，提出关于顺应客观经济法则的思想，这在我

^①以上引文均见《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淮南子·主术训》。

^③《淮南子·原道训》。

国古代经济思想中是光彩夺目的。但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体制决定了对经济必不可免具有强烈的指令性，因而，黄老学派的经济实践难以满足浩大的国家财政要求，当然，黄老学派经济思想也就不可能成为汉武帝时期的统治思想。司马迁的杰作，只是代表过去，只是对过去一种理论的总结。它既是黄老学派经济理论的颂歌，又是黄老学派经济实践的悼文。从《史记》中，我们也可以觉察到，司马迁本人也已经感受到他的经济理论与汉武帝经济实践相抵触之处。在以后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司马迁所代表的经济思想只是封建经济思想中的非主流派。大多数场合，成为对封建专制国家压抑私人经济持批评态度的反对派的思想武器，只有在新王朝百废待兴、休养生息的时期，才被重新召唤到朝廷上来，为封建统治解围救困，帮一把忙。

(二)

西汉王朝建立后，儒家逐渐取得活动的自由，他们就谴责秦始皇“焚书坑儒”，为儒家思想争得显赫的社会地位而呼号。汉武帝时，儒家代表人物董仲舒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标志着思想领域中儒家逐步取得优势。

曾遭秦王朝镇压的儒家，自然对秦王朝恣欲极利的统治思想，采取批判的态度。董仲舒认为义和利都不可废，都有用处，“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但是，义和利相较，他认为义比利重要：“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为什么“义之养生人大于利矣”？是因为“今人有大义而甚无利，虽贫与贱尚荣其行，以自好而乐生。……人甚有利而大无义，虽甚富则羞辱大恶”。假如人们不懂得义大于利这个道理，“忘义而徇利”，^①则要招致贼身灭家之祸。“治国治众者不可以图利，治产业则教

^①以上引文均见《春秋繁露·身之养重于义》。

化不行而政令不从”。^①在陆贾、董仲舒看来，秦“立为天子十四岁而国破亡”，就在于“忘义而徇利”。

董仲舒这一派，没有象法家和黄老道家那样正面揭露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而是既看到物质利益，也看到精神道德，并且还强调精神道德的重要。这是汉代儒家与法家、黄老道家不同之处。自春秋战国一直到西汉王朝建立以前，中国古代社会处于大动乱之中，因而社会风尚也很紊乱，贾谊曾描述道：“商君违礼义，弃伦理，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秦人有子，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出赘。假父耰锄杖彗耳，虑有德色矣；母取瓢碗箕帚，虑立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踞，姑妇不相悦，则反唇而睨。其慈子嗜利而轻简父母也，虑非有伦理也，其不同禽兽仅焉耳。然犹并心而赴时者，曰功成而败义耳。蹶六国，并天下，求得矣，然不知反廉耻之节、仁义之厚，信并兼之法，遂进取之业，凡十三岁而社稷为墟。不知守成之数，得之之术也，悲夫！”^②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代儒家，与法家、黄老道家所持不同，说明了汉代儒家看到大乱之后建立封建道德秩序、加强思想统治的重要性。

由于认为义重于利，董仲舒也与黄老道家一样，反对与民争利，他说：“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当官的就只当官，不必再从事其他谋利的职业。假如当官的利用自己优越的政治地位和丰厚的财力，“与民争利于下”，就会造成“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乃至被迫起而反抗。^③董仲舒所谓义重于利，就是要以义管着利，按着义理分配物质利益。该得的得之合于义，不该得的得了违于义。“不能义者，利败之也”。^④

^①《陆子·怀虑》。

^②贾谊：《新书·时变》。

^③《汉书》卷五六《董仲舒传》。

^④《春秋繁露·玉英》。

离开了义，物质利益是分配不好的。董仲舒曾引孔子所说的“不患贫而患不均”，似乎他主张分配要均。其实，董仲舒所说的均，并非“均贫富”的均，而是“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①的均。因而，董仲舒所谓义与均的阶级内容也就清楚了。说到底，就是用义限制封建剥削，使之适度，以达到维护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目的。

当然，义的作用更主要的不是限制封建剥削，而是用来窒息劳动人民的造反思想。“夫人有义者，虽贫能自乐也”^②。也就是说即使再穷也不要违反义，去造反，去剥夺富人。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个义是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董仲舒说：“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古之王者明于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③剥削阶级为了对付劳动人民反抗筑有两道堤防：一是刑罚，一是教化（董仲舒所谓义即教化的内容）。也就是剥削阶级对待劳动人民的两手。一般地说，无论剥削阶级那一个思想派别，在实质上都不会废弃这两手，只是强调的方面或表达的方式不一样而已。法家认为，人都是贪利的，非教化所能改变的，只有用刑罚禁之。“‘布帛寻常，庸人不释，铄金百溢，盗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寻常之利深，而盗跖之欲浅也；又不以盗跖之行，为轻百镒之重也。搏必随手刑，则盗不搏百镒；而罚不必行也，则庸人不释寻常”^④。道家认为，“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刑罚禁止不了人民的反抗，“圣人不死，大盗不已。”教化也无济于事。只有听其自然或者施以使人民无知无欲

①《春秋繁露·度制》。

②《春秋繁露·身之养于义》。

③《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

④《史记》卷八十七《李斯传》。

的愚民政策。董仲舒既不同于法家，也不同于道家，而强调教化的作用，则是从秦王朝严刑酷法政策破产中得出的结论：“今汉继秦之后，如朽木粪墙矣，虽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以汤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窃譬之琴瑟不调，甚者必解而更张之，乃可鼓也。”^①

(三)

汉武帝在位五十三年，正是西汉王朝国力强盛的时期，是封建统治者由“无为”走向“有为”的历史时刻。庞大的官僚军事机器，需要浩大的财政支出，对匈奴长期作战更是耗费巨大，这一切，规定了汉武帝必须使用行政手段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借以避免经济危机和统治危机。然而，秦始皇的前车之鉴使他懂得不能蛮干，应该处理得国用既足，民力又不衰，才最为得体。汉武帝的基本做法，便是一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农业生产发展，培植根基，缓和阶级矛盾，另一方面依靠东郭咸阳、孔仅、桑弘羊等，将商业资本和有关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特别是盐、铁、铸钱三大利）收归国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支撑对匈奴的战争，应付国家开支。简言之，便是桑弘羊所主的“民不加赋（指农业税）而国用足。”

汉武帝这种经济实践，是有一套理论依据的，可名为国家商业资本理论，记载于《管子·轻重篇》中。《管子·轻重篇》成于何时，胡寄窗先生同意成书于战国说^②；郭沫若先生说：“成于汉文景之世”^③；马非百先生认为“是西汉末年王莽时代的人所作”^④。三位尽管在成书时间上说法不一，但都不否认《轻重

^①《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

^②《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第二八八页。

^③《管子集校》（下）《校毕书后》第二页。

^④《管子轻重篇新注》（上）第四页。

篇》自成一个独立的思想体系。我们认为，这一思想体系与汉武帝的解决危机的政策与实践是相吻合的。这种吻合不一定受时间的影响。在这之前，是借鉴前人理论成就；在这之后，是事后理论上的总结；与之同时，更无背离可说。

若要问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最害怕的是什么？我们认为是农民起义的爆发。他们思考的兴奋点就在这里。他们讲了千千万万的话，写了千千万万的书，提出千千万万治国方案，其核心问题，就是如何避免或镇压农民起义。新王朝建立，纷纷总结前一王朝被农民起义灭亡的教训；随着阶级斗争日趋尖锐，议论如何防止农民起义的呼声也就愈来愈高。汉武帝中期，出现了经济危机，阶级矛盾也相应地激化，仅流民就有几百万。徐乐分析当时的形势说：“天下诚有土崩之势。”而天下最可怕的事，“不在瓦解”，“在于土崩”。^①所谓“土崩”者，农民起义是也。经济危机与政治危机是并发症，互相影响。要解决经济危机用什么办法呢？多征赋税徭役，增加农民负担，那只能促使农民起义尽快地爆发。因此要想一种办法既不增加农民负担，又能解决财政危机。这种办法就是元狩四年（前119年）之际，汉武帝接受东郭咸阳、孔仅、桑弘羊等人建议，保护农业发展、将商业资本和有关国计民生的手工业和商业收归国营的经济政策。

封建社会认为农业是“本”。秦汉将商人列为七科谪之一，有商籍者社会地位政治待遇极低，可能与视农业为“本”，视工商业为“末”，是有关系的。司马迁说：“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②就是反映当时重农轻商的风尚。将农业视为“本”，也就是说将农业兴衰看作封建统治安危之所系。农业搞不好，是农民起义的根源。如《管子轻重·巨乘马》载：

①《汉书》卷六十四《徐乐传》。

②《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桓公问管子曰：“请问（策）乘马。”管子对曰：“国无储在令。”桓公曰：“何谓国无储在令？”管子对曰：“一农之量埌百亩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内。”桓公曰：“何谓春事二十五日之内？”管子对曰：“日至六十日而阳冻释，七十日阴冻释。阴冻释而孰稷，百日不孰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内耳。今君立扶台，五衡之众皆作。君过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则五衡之内阻弃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亩不举。起十人之繇，千亩不举。起百人之繇，万亩不举。起千人之繇，十万亩不举。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无止，此之谓谷地数亡。谷失于时，君之衡籍而无止。民食十五之谷，则君已籍九矣。有衡求币焉。此盗暴之所以起，刑罚之所以众也。随之以暴，谓之内战。”

这段文字的中心意思，是说征调徭役不能滥（更不能影响农时），征收谷物不能多。两者过度，都是农民起义爆发的缘因。

在《管子轻重篇》的作者看来，既然农业如此重要，为了鼓励农业生产，他们主张不直接征收农业税，乃至与农业有关的财产税。

桓公问于管子曰：“吾欲籍于台雉，何如？”管子对曰：“此毁成也。”“吾欲籍于树木。”管子对曰：“此伐生也。”“吾欲籍于六畜。”管子对曰：“此杀生也。”“吾欲籍于人，何如？”管子对曰：“此隐情也。”桓公曰：“然则吾何以为国？”管子对曰：“唯官山海为可耳。”①

《管子轻重篇》在这里是讲不直接征收税赋，特别是农业税，理由很简单，因为这样做要挫伤人们生产积极性。汉武帝当然做不到，但他和他的财臣们吸取了这种主张的基本精神，采取措施保护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再增加农业赋税负担，而“唯官山海”，实行平准均输，将盐、铁、酒、铸钱收归国营，以增加国家收入。

①《管子轻重五·海王》，《管子轻重十三·轻重甲》亦有类似记载。

“唯官山海”，这里的“官”即“管”，由封建国家来管理山海，山藏铁矿，海水煮盐，管山海，即管盐铁。扩大而言之，有关国计民生、赢利极大的工商业均在此列。而封建国家控制这种工商业，也就是控制商业资本，即由国家掌握和经营商业资本。

商业资本“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更为古老”^①，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前就存在着。它处于商品流通诸极之中，起着“媒介”的作用。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买和卖都集中在”^②商人的手中，买与卖的诸极都离不开商人，因此，“在一切以前的生产方式内，商人资本却是表现为资本的最突出的功能；并且，在生产越是直接为生产者本人生产生活资料的时候，情形也就越是如此。”^③我国历史上，自战国到汉商业资本异常活跃的原因就在此。《管子轻重篇》不仅反映了这段历史时期商业资本活跃的状况，而且对商业资本的活动予以理论的说明。

马克思说：“生产越是不发展，货币财产就会越是集中在商人手中，或表现为商人财产的独特的形式。”^④为什么“生产越是不发展，货币财产就会越是集中在商人手中”呢？就是因为：在这种经济状况下，“买和卖也就不复与购买者（作商人）的直接需要结合在一起”。^⑤商品交换，从总体上说是等价的，但是在局部范围内讲，并不排斥投机倒把、侵占诈欺、买贱卖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业资本利用这些特殊地位，充分发挥了令人厌恶的这种“最突出的功能”。“商业利润不仅会表现为侵占和诈欺，并且大部分也确实是这样发生的。”^⑥

①③④⑥《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六三页。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六五页。

⑤⑥《资本论》第三卷第三七〇页。

奴隶主、封建主和东方专制主义国家所享用的商品，特别是奢侈品，不论来自国内或国外，都经过商人的手，或者说是“商人阴谋诡计设法弄到的。”因之，商人“会榨去不同各国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占去剩余产品的一个压倒一切的部分”。^①这样一来，商业资本就给商品交换带来假象，使人误认为“贱买贵卖，是商业的法则”。^②由于商业资本被看作如此不正当，所以，它往往“代表着一种劫夺制”。^③

由于商业资本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表现得如此不正常、如此突出，也就引起了古人的注意。晁错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貴矣”^④。司马迁说：“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⑤这都说明，晁错、司马迁等人看到了商人容易集中货币财富这种经济现象。没有商业资本，不利于商品交换，没有适当商品交换，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但是，追求暴利的商业资本，也确实有不利于社会生产发展的一面。对于封建社会来说，假如大量的商业资本掌握在私人手中，还会损坏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司马迁说：“末富次之”。《盐铁论》中的大夫称私人商业资本为“相妨之富”。^⑥其道理可能就在这里。商业资本的破坏性是客观存在的，而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古代社会最易觉察到这种破坏性，乃至加以夸大。马克思说：“古代社会咒骂货币是换走了自己的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的辅币。”^⑦我们只要看看中国历史上关于歌颂井田制反对土地自由买卖的论述，就可以想见，古代社会一些人对商

^①以上引文均见《资本论》第三卷第三七〇页。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六九页。

^③《资本论》第三卷第三七一页。

^④《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⑤《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⑥《盐铁论·错币》。

^⑦《资本论》第一卷第一五二页。